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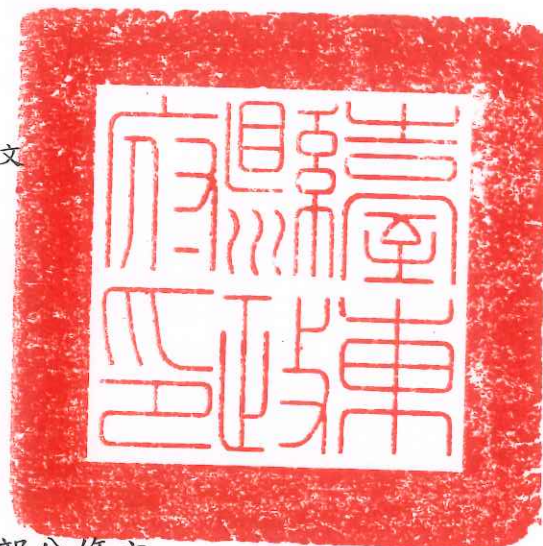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臺東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00260643號

附件：臺東縣獎勵民間投資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修正「臺東縣獎勵民間投資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附修正「臺東縣獎勵民間投資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 縣長饒慶鈴

## 臺東縣獎勵民間投資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9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10157398B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8 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100260643 號令修正公布第 3、4、8、  
18 條條文；增訂第 4-1、4-2、8-1、13-1 條條文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投資人，指合於下列條件之一，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與商業登記法設立之商業及財團法人：

一、在本縣辦理登記下列產業之一，其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充之規模不含土地費用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者：

- (一)深層海水產業。
- (二)養生、運動、休閒、觀光、遊憩、娛樂產業。
- (三)農業生產及加工產業。
- (四)醫療照護產業。
- (五)綠色能源產業。
- (六)生物科技產業。
- (七)資訊服務產業。
- (八)寶石加工產業。
- (九)文化創意產業。
- (十)會議展覽產業。
- (十一)企業營運總部、研發、設計中心。
- (十二)經中央或本府專案核准設立之本縣內之產業。
- (十三)其他經本府公告推動輔導之產業。

二、經本府核准參與興辦下列事業或建設之一，其投資計畫金額不含土地費用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者：

- (一)參與投資興建本縣公共建設。
- (二)參與投資縣有土地開發案。
- (三)其他經本府推動輔導之投資開發案。

第 四 條 投資人得向本府申請補貼最高百分之五十之勞工職業訓練費用，並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但新增僱用本縣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之失業中高齡者或高齡者逾原僱用員工總數百分之十者，其補貼費用得提高至新臺幣八十萬元。

前項補貼，每一投資案以一次為限。

第四條之一 投資人每新增進用一名設籍於本縣之員工，且持續在職達六個月者，得向本府申請每位員工每月最高百分之三十之薪資

補助。但不得逾新臺幣一萬元。

投資人每新增進用一名本縣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之失業中高齡者或高齡者，且持續在職達六個月者，得向本府申請每位員工每月最高百分之四十之薪資補助。但不得逾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補貼累計總金額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

第四條之二 前二條所稱中高齡者，指年滿四十五歲至六十五歲之人；所稱高齡者，指逾六十五歲之人。

第八條 投資人所需事業用房地非屬縣有者，其房地之取得，本府得於法令範圍內為適當之協助。

第八條之一 投資人租賃供投資計畫直接使用且坐落於本縣之私有房地，得向本府申請租金補助，補助金額最高為租賃契約所載每年租金金額百分之五十。

前項補助期間最長五年，每年補助上限不得逾新臺幣二十萬元。

第十三條之一 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之投資人，申請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補助，本府得酌予加分。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十年。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本自治條例施行期限，經臺東縣議會同意後，再延長十年。